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員簡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　　莊右旭
被　　告　鄧茹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伍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14日22時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酒後駕車且跨越雙黃線，撞損原告承保，被保險人莊怡萱所有，訴外人涂志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

(二)系爭車輛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000元（零件292,700元、工資34,243元、烤漆12,057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，依法取得代位權。

(三)上開零件扣除零件更新折舊後為139,259元，加計工資34,243元、烤漆12,057元，原告請求185,559元。

(四)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5,5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因過失撞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、行車執照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溪湖服務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調閱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調查筆錄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）查閱屬實，且未據被告到場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車禍事故，被告有不依定駛入來車道、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、無照駕駛之肇事原因，系爭車輛駕駛尚未發生肇事因素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，堪任本件車禍應係可歸咎於被告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以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依民法第196條規定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。經查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原本金額為339,000元（零件292,700元、工資34,243元、烤漆12,057元）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

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5年6月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，未記載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1月14日，已使用1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4,93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原告另支出工資34,243元、烤漆12,057元，故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91,230元（計算式：144,939元+34,243元＋12,057元=191,230元）。是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85,559元，核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5,5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08年3月3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99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○段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

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瑤芳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92,700× 0.369=108,00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92,700-108,006=184,694
第2年折舊值	184,694× 0.369× (7/12)=39,75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84,694-39,755=144,939